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三十號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二〇三室)

【目錄】		頁次
一、	開會程序.....	2
二、	開會議程.....	3
三、	報告事項.....	4
四、	承認事項.....	4
五、	討論事項.....	6
六、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	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	公司章程.....	32
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7
五、	其他說明事項.....	37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三十號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二〇三室)。

三、會議議程及召集事由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四)承認事項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本手冊第 8 頁）。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本手冊第 9 頁）。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69,196,652 元及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 7,766,970 元，均以現金發放。

三、上述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楊柳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8 頁及第 12~27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之期初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50,483,844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765,992,305元、加特別盈餘公積回轉數1,490,211元,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6,546,476元,減除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76,599,231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1,234,820,653元,謹訂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期初餘額		550,483,84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65,992,305	
加:特別盈餘公積回轉數 (累計換算調整數:子公司外幣資產匯率變動數)	1,490,211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精算師調整退休金調整數)	(6,546,47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6,599,231)	
小計		684,336,809
可供分配盈餘		1,234,820,653
減:股東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68,433,680 547,469,4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8,917,525

- 註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無償配發0.62034185元(0.062034185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96273487元。
 註2: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之處理方式,以各股東獲配畸零款數額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逐一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註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李宏麟



會計主管:盧棟祥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拓展業務及擴充營運規模，擬自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8,433,6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6,843,36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62.034185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事宜，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本手冊第 28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2016

2016 年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257 億元，比 2015 年成長 12.5%，合併稅後淨利 8.24 億元，比 2015 年負成長 3.3%，這主要是因為有露天海外上市費用以及打消轉投資的一次性費用。

綜合網路家庭 2016 年經營結果，我們歸納出以下幾項重點：

- 一、B2C 電商業務穩健成長。2016 年 24h 購物收入成長 14%，獲利成長 24%，不論營收或獲利都成長的不錯。我們也透過歷史交易資料推出商品相關搜尋，受到使用者喜愛，這部分的使用流量持續增加，未來我們會更擴大這種大數據人工智慧型的服務。
- 二、商店街個人賣場物件量超過一億件。商店街旗下的個人賣場物件成長快速，合計已經超過一億個物件，是行動電商物件數最多的平台。隨著物件增加，交易量也快速增加中，這將是我們面向手機新市場重要的電商平台。
- 三、東南亞市場海外佈局。我們已經在泰國推出 C2C 電商平台服務，也已申請到了當地的金流代收執照。東南亞電商市場受到各界重視，許多國家的電商公司都投入了這個市場，我們也會累積經驗，未來在東南亞其他國家陸續推出服務，展開佈局。

新的一年，我們將持續增加倉庫能量，目前我們已有 200 萬種商品在倉，2017 年四月另一座大型新倉庫會加入營運，這將是我們未來的成長動力，同時也會增加我們的領先優勢。另外，我們也會透過個人賣場的成長動能，積極進入行動電商市場。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宏志



總經理 李宏麟



會計主管 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心一 簽 章

王心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馮宏璋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麗足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經營網路電子商務線上購物所產生，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來處理相關交易資訊，且此交易模式另一特性為交易量大、客戶極為分散。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從消費者訂單開始，相關資訊及流程均由系統控管，因此，消費者訂單資訊系統拋轉正確性、完整性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公司銷貨流程系統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其中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針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流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收入日報表確認系統資訊拋轉正確性及完整性，並核對每日收入傳票與收入日報表是否一致。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備抵提列情況，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電子商務銷售之商品類型繁多，且多屬生命週期為短之消費性產品，另因同業價格競爭影響造成商品銷售價格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十六))	\$ 4,809,216	59	4,688,076	6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六))	\$ 1,334	-	2,12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六))	910	-	1,6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2,118,761	26	1,912,938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六)及七)	279,052	4	240,08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503,870	6	469,246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六(十六)及七)	173,335	2	158,35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22,242	2	98,722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605,623	8	445,806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63,934</u>	<u>1</u>	<u>40,947</u>	<u>1</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八)	60,011	1	78,011	1		<u>2,810,141</u>	<u>35</u>	<u>2,523,978</u>	<u>33</u>
1416 淨確定福利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	-	1,789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20,839</u>	<u>-</u>	<u>10,725</u>	<u>-</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172	-	1,761	-
	<u>5,948,986</u>	<u>74</u>	<u>5,624,462</u>	<u>74</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988	-	-	-
非流動資產：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34,716</u>	<u>-</u>	<u>49,738</u>	<u>1</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六))	30,814	-	58,335	1		<u>39,876</u>	<u>-</u>	<u>51,499</u>	<u>1</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503,871	19	1,437,700	19	負債總計	<u>2,850,017</u>	<u>35</u>	<u>2,575,477</u>	<u>3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24,422	4	203,516	3	權益(附註六(十一))：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5,025	-	28,274	-	股 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4,010	-	37,766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3,161	14	998,549	1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八)	151,557	2	174,316	2	3200 資本公積	2,497,037	31	2,498,301	3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50,885</u>	<u>1</u>	<u>14,050</u>	<u>-</u>	保留盈餘：				
	<u>2,140,584</u>	<u>26</u>	<u>1,953,957</u>	<u>26</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7,935	4	250,15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7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9,930	16	1,260,211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781)</u>	<u>-</u>	<u>(4,270)</u>	<u>-</u>
					權益總計	<u>5,239,553</u>	<u>65</u>	<u>5,002,942</u>	<u>66</u>
資產總計	<u>\$ 8,089,570</u>	<u>100</u>	<u>7,578,4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8,089,570</u>	<u>100</u>	<u>7,578,419</u>	<u>100</u>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	\$ 23,161,179	102	20,327,31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5,955	2	433,748	2
營業收入淨額	22,675,224	100	19,893,5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9,051,360	84	16,841,847	85
營業毛利	3,623,864	16	3,051,718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07,985	10	1,938,455	9
6200 管理費用	263,184	1	234,01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463	1	144,001	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726,632	12	2,316,468	11
營業淨利	897,232	4	735,25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50,687	-	69,6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852)	-	(690)	-
7050 財務成本	(78)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745	-	121,5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502	-	190,461	1
7900 稅前淨利	931,734	4	925,711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65,742	1	147,872	1
8200 本期淨利	765,992	3	777,839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88)	-	1,17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29)	-	6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71	-	(20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46)	-	1,6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9	-	(6,2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89	-	(6,2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57)	-	(4,6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0,935	3	773,177	4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94		7.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92		7.44	

(請詳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8,168	65,321	182,223	7	1,001,521	2,022	2,119,262	
本期淨利	-	-	-	-	777,839	-	777,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0	(6,292)	(4,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9,469	(6,292)	773,17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928	-	(67,928)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	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2,477)	-	(392,477)	
普通股股票股利	60,381	-	-	-	(60,381)	-	-	
現金增資	70,000	2,430,860	-	-	-	-	2,500,86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20	-	-	-	-	2,12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8,549	2,498,301	250,151	-	1,260,211	(4,270)	5,002,942	
本期淨利	-	-	-	-	765,992	-	765,9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46)	1,489	(5,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9,446	1,489	760,93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784	-	(77,78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71	(4,27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3,060)	-	(523,0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4,612	-	-	-	(104,612)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74)	-	-	-	-	(1,27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	-	-	-	-	1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03,161	2,497,037	327,935	4,271	1,309,930	(2,781)	5,239,55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5,967千元及7,736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69,197千元及68,74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份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1,734	925,7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523	83,101
攤銷費用	12,591	4,994
呆帳費用提列數	4	347
利息費用	78	-
利息收入	(16,804)	(9,666)
股利收入	(3,255)	(1,6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745)	(121,53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521	5,2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899	(39,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0	(988)
應收帳款	(38,973)	(2,314)
其他應收款	(14,508)	(27,418)
存貨	(159,817)	(46,390)
其他金融資產	40,759	(113,7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14)	1,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1,943)	(189,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91)	891
應付帳款	205,823	86,499
其他應付款項	42,954	43,682
其他流動負債	22,987	(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1)	(5,963)
遞延貸項	(20,544)	(56,15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52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4,841	68,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898	(120,257)
調整項目合計	181,797	(159,3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3,531	766,340
收取之利息	16,328	9,370
支付之利息	(78)	-
收取之股利	30,945	30,203
支付之所得稅	(137,884)	(128,5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2,842	677,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786)	(1,022,1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	777,33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6,7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604)	(68,478)
取得無形資產	(27,447)	(26,9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885)	(14,050)
其他投資活動	2,3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642)	(354,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23,060)	(392,477)
現金增資	-	2,500,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3,060)	2,108,3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1,140	2,431,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88,076	2,256,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09,216	4,688,076

(請詳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網家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網家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網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網家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網家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經營網路電子商務線上購物所產生，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來處理相關交易資訊，且此交易模式另一特性為交易量大、客戶極為分散。網家集團從消費者訂單開始，相關資訊及流程均由系統控管，因此，消費者訂單資訊系統拋轉正確性、完整性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網家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網家集團銷貨流程系統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其中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針對網家集團銷貨流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收入日報表確認系統資訊拋轉正確性及完整性，並核對每日收入傳票與收入日報表是否一致。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提列情況，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商品銷售週期及同業及實體店面價格競爭等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大幅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網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網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網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網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網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網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網家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楊柳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十六))	\$8,188,180	78	7,783,348	7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六(十八))	\$96,66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六))	2,644	-	3,35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六))	2,193	-	5,8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六))	349,361	3	325,798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2,286,602	22	2,099,82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六(十六)及七)	281,457	2	414,44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690,359	6	626,359	6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608,129	6	449,88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68,772	2	155,09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八)	331,011	3	347,011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六(十六))	<u>1,271,607</u>	<u>12</u>	<u>1,328,030</u>	<u>13</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56,576</u>	<u>1</u>	<u>35,453</u>	-	非流動負債：	<u>4,516,193</u>	<u>43</u>	<u>4,215,202</u>	<u>42</u>
	<u>9,817,358</u>	<u>93</u>	<u>9,359,296</u>	<u>94</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6,168	-	9,986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0,714	-	4,44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六))	30,814	-	58,33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及六(十八))	<u>5,523</u>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77,923	4	257,493	3		<u>22,405</u>	-	<u>14,426</u>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3,541	1	38,336	-	負債總計	<u>4,538,598</u>	<u>43</u>	<u>4,229,628</u>	<u>4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6,319	-	43,99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八)	164,272	2	185,382	2	股 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50,884</u>	-	<u>14,049</u>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3,161	11	998,549	10
	713,753	7	597,585	6	3200 資本公積	2,497,037	24	2,498,301	25
資產總計	\$10,531,111	100	9,956,881	1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7,935	3	250,15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7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9,930	12	1,260,211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781)</u>	-	<u>(4,270)</u>	-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5,239,553	50	5,002,942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752,960	7	724,311	7
					權益總計	<u>5,992,513</u>	<u>57</u>	<u>5,727,253</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531,111	100	9,956,88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	\$ 26,249,902	102	23,329,898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07,342	2	449,487	2
營業收入淨額	25,742,560	100	22,880,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1,335,899	83	18,946,423	83
營業毛利	4,406,661	17	3,933,988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73,730	10	2,210,143	9
6200 管理費用	505,770	2	425,5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167	1	246,861	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3,350,667	13	2,882,559	12
營業淨利	1,055,994	4	1,051,42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5,850	-	28,6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011)	-	1,793	-
7050 財務成本	(1,517)	-	(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22	-	30,446	-
稅前淨利	1,066,316	4	1,081,875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41,958	1	229,291	1
本期淨利(淨損)	824,358	3	852,584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7,829)	-	2,6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331	-	(45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98)	-	2,2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1,191	-	(10,0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1	-	(10,0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07)	-	(7,8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9,051	3	844,784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5,992	3	777,83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8,366	-	74,745	-
	\$ 824,358	3	852,58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0,935	3	773,17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8,116	-	71,607	-
	\$ 819,051	3	844,784	4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94		7.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92		7.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68,168	65,321	182,223	7	1,001,521	2,022	2,119,262	537,520	2,656,782	
本期淨利	-	-	-	-	777,839	-	777,839	74,745	852,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0	(6,292)	(4,662)	(3,138)	(7,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9,469	(6,292)	773,177	71,607	844,7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928	-	(67,92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	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2,477)	-	(392,477)	-	(392,477)	
普通股股票股利	60,381	-	-	-	(60,381)	-	-	-	-	
現金增資	70,000	2,430,860	-	-	-	-	2,500,860	-	2,500,86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136,446	136,44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20	-	-	-	-	2,120	(2,120)	-	
非控制權益增減變動	-	-	-	-	-	-	-	(19,142)	(19,14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8,549	2,498,301	250,151	-	1,260,211	(4,270)	5,002,942	724,311	5,727,253	
本期淨利	-	-	-	-	765,992	-	765,992	58,366	824,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46)	1,489	(5,057)	(250)	(5,3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9,446	1,489	760,935	58,116	819,0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784	-	(77,78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71	(4,27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3,060)	-	(523,060)	-	(523,0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4,612	-	-	-	(104,612)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74)	-	-	-	-	(1,274)	1,274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	-	-	-	-	10	(10)	-	
非控制權益增減變動	-	-	-	-	-	-	-	(30,731)	(30,73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103,161</u>	<u>2,497,037</u>	<u>327,935</u>	<u>4,271</u>	<u>1,309,930</u>	<u>(2,781)</u>	<u>5,239,553</u>	<u>752,960</u>	<u>5,992,51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6,316	1,081,8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305	117,188
攤銷費用	14,982	7,393
呆帳費用提列數	(3,779)	12,985
利息費用	1,517	8
利息收入	(26,728)	(20,522)
股利收入	(3,255)	(1,6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	(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521	5,2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529	120,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60	617
應收帳款	(19,704)	(35,935)
其他應收款	131,589	(232,610)
存貨	(158,241)	(44,223)
其他金融資產	37,093	(303,011)
其他流動資產	(20,228)	(12,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831)	(627,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03)	4,167
應付帳款	185,340	201,789
其他應付款項	69,024	(63,049)
其他流動負債	(56,410)	306,4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55)	(6,2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2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8,219	443,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9,388	(184,931)
調整項目合計	316,917	(64,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3,233	1,017,628
收取之利息	26,390	20,283
收取之股利	3,255	1,601
支付之利息	(1,453)	(8)
支付之所得稅	(221,948)	(211,8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9,477	827,6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006)	(105,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24
取得無形資產	(30,568)	(31,387)
處分無形資產	7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885)	(10,548)
其他投資活動	2,339	(2,3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010)	(149,7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6,990	-
發放現金股利	(523,060)	(392,477)
現金增資	-	2,500,8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731)	117,3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6,801)	2,225,6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34)	(7,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4,832	2,895,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83,348	4,887,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88,180	7,783,3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調整文字。</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內容</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以下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3.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考量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以下略)</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市場基金。(以下略)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內容</p>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訂定本股東會議規則。

2.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3.名詞定義

3.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4.相關文件

無

5.作業程序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5.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3 股東開會議程

5.3.1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5.3.1 之規定。

5.3.3 前 5.3.1 及 5.3.2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5.3.4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5.4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5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5.6 出席股東會發言

5.6.1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5.6.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6.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6.4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應以一次為限。
- 5.6.5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5.6.6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6.7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5.8 議案之表決
 - 5.8.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5.8.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5.8.3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9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5.10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5.11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5.12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待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5.1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5.14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5.15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8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9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 10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11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 12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1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17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8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19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2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2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4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25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8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29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3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1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32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3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7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3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4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4	F501030	飲料店業
45	F501050	飲酒店業
46	F501060	餐館業
4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4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0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5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5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7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5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9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60	IZ03010	剪報業
61	IZ04010	翻譯業
62	IZ10010	排版業
63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6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66	J301010	報紙業
67	J302010	通訊稿業

- 68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69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7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7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72 J701020 遊樂園業
- 7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74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75 JA05010 留、遊學服務業
- 76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77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78 JE01010 租賃業
- 7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80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81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82 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83 G801010 倉儲業
- 84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85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 8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仟貳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或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永久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行使其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監察人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行使其職權。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於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之部分作為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先以保留盈餘滿足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方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04月24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普通股 110,316,078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0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詹宏志	104.06.22	三年	1,262,926	1.45%	1,499,413	1.36%
董 事	蘇 芸	104.06.22	三年	559,331	0.64%	660,905	0.60%
董 事	蔡凱文	104.06.22	三年	1,100	0%	1,376	0%
董 事	許介立	104.06.22	三年	0	0%	0	0%
董 事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何飛鵬	104.06.22	三年	15,067,228	17.36%	17,803,442	16.14%
董 事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李宏麟	104.06.22	三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獨 立 董 事	游張松	104.06.22	三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黃少華	104.06.22	三年	0	0%	0	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9,965,136	18.10%
監察人	陳麗足	104.06.22	三年	705,912	0.81%	834,105	0.76%
監察人	王心一	104.06.22	三年	666,321	0.77%	775,879	0.70%
監察人	馮宏璋	104.06.22	三年	0	0%	0	0%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1,609,984	1.46%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依證期局民國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105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6年4月14日至106年4月24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五